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7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4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秘書長(庫務)3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庫
務)(工務)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
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
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
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
東拓展處處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校舍工程)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鄭錦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6-17)8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2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 總目703 —— 建築物
- 總目704 —— 渠務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總目706 —— 公路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 總目709 —— 水務
-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總目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FCR(2016-17)86。

2. 姚松炎議員申報曾參與馬料水填海顧問研究項目，但現已離職，故無直接金錢利益。

3. 姚松炎議員表示，已致函主席提出質疑，由於本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不合規程，故此表決應為無效。既然工務小組委員會並未完成審議，因此項目不應提交財委會審議。

整體撥款的審議安排

4. 姚松炎議員提述指，政府當局曾把2014-2015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中的若干項目抽起，他詢問有關項目在被抽起後，迄今有多少工人因而失去工作，及有多少合約因無法履行而導致政府被申索，和(如有的話)政府作出了多少賠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承諾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5. 羅冠聰議員認為，根據現有機制，政府當局可自行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整體撥款")建議中把具爭議的工程項目抽出分開處理。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指因機制所限，無法按個別委員要求抽出項目，他不表認同，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委員商討後，抽出委員關注的26個項目，讓其他無爭議的項目盡快獲通過。梁耀忠議員亦持相類意見。
6.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牽涉土地遷拆及直接影響居民生活的項目，包括橫洲發展及與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有關的項目，從整體撥款中抽出並分開處理。楊岳橋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張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委員再商討如何妥善處理整體撥款建議，解決現機制引致的爭議。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指，他已多次申明政府的立場，即必須尊重現行整體審議整體撥款的機制。惟他亦表示若財委會要求檢討審議機制，政府願意參與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在整體撥款中總目701下主要有2個分目，這2個分目都涉及徵地賠償項目，各個項目推展的進度，包括與受影響人士商討方面都處於不同階段，也對相關的主體工程推進有不同影響，因此不能一概按張議員的要求抽出處理。
8. 主席表示，他曾經就委員提出具爭議性的26個項目中的其中2個項目與政府當局交涉，希望政府當局考慮抽出分開處理，但政府當局在詳細考慮後，拒絕了他的要求。他認為，委員就審議整體撥款的安排的關注及提問已屢次重複，政府當局亦多次解釋其立場。既然有關安排可在未來進行檢討，委員會不應在現時繼續討論有關事宜。縱使委員有權利就此事宜表達意見，但不應屢次重複。
9. 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容許他於下一次會議上，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議案，以檢討財委會審議整體撥款的安排。主席回應指，他需要按實際情況及待議事項的緩急先後決定議程。考慮到本項目需要於本年4月1日或以前通過，加上檢討整體撥款機制涉及的事宜甚為複雜，他不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朱議員的議案。

橫洲發展

10. 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納他與姚松炎議員的倡議，妥善發展橫洲的棕地，令該區能夠達成興建17 000個公共房屋單位之餘，亦不需遷拆位於橫洲的村落，兩全其美。

11. 朱凱迪議員察悉，橫洲發展預留了約14公頃的土地供元朗工業邨擴展，但他認為有見河套區發展計劃的推行，已為該區增加相當的工業用地，因此或將不再需要在橫洲預留土地作元朗工業邨擴展之用。他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的代表回應。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答稱，雖然創科局轄下的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代表在席，但只能就整體撥款總目710下的分目回應。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補充指，創科局曾在去年10月政府當局的房屋發展小組委員會上，表明會推行元朗工業邨擴展，但未訂下時間表。

13. 朱凱迪議員對無創科局的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主席請朱議員提交書面提問。

14. 鄭俊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召開居民會議，與受橫洲發展影響的村民對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指，召開居民會議涉及跨部門的協調，而出席的官員至今仍未確定。政府當局認為於本年3月下旬召開會議是合理安排。

馬料水填海工程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在進行馬料水填海顧問研究前，先諮詢沙田區議會及居民。他亦理解政府當局在委託中文大學作研究報告，其中一個目標為爭取支持。他質疑政府當局的諮詢是否已有既定立場，即希望推展計劃。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就擬議馬料水填海計劃，政府在較早前諮詢當區居民時，收到大量關注有關填海技術細節的意見，因此需要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在委託中文大學的研究中，收集居民對填海計劃的願景，包括希望為沙田區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衛星基地

17. 譚文豪議員查詢有關總目707分目7100CX下的項目，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衛星基地一詳細設計的選址考慮及工作進度為何。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為衛星基地進行選址時，會充分考慮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大嶼山北岸設有航道的現況，但選址將不限於北大嶼山區域，以合乎政府飛行服務隊服務全香港的需要。該衛星基地設有停機庫，並可存放若干數量的直升機。應譚文豪議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會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

19. 張超雄議員質疑，就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政府當局曾向立法會承諾，將為居於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無縫銜接，讓他們在新院舍建成以前，得以繼續居住於原址，但政府當局現在則要求受影響的長者先搬離原有的安老院舍，在新院舍建成後再遷入院舍，有食言之嫌。

2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澄清，政府當局曾在立法會不同會議上闡述其立場，指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量使受影響的長者不需要作兩次搬遷，而如該工程需分兩期清拆，政府當局將會於原區改建其他建築物作為院舍，能夠暫時安置受影響的長者在原區繼續居住。

其他關注

21.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疑在近期承接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及薄扶林南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澄清，該公司早於2015年便承接薄扶林南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現即休會議案

22. 下午6時07分，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現即休會。主席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題發言一次，時間不多於3分鐘。

23. 朱凱迪議員介紹他的議案。朱議員認為，審批整體撥款的法定權力在於財委會，而自1983年起，財委會授權政府當局行使支用整體撥款下各總目款項的權力，並不時就授權作出修改。由此可見，財委會具備權力，可重新訂立對政府當局授權的模式，以解決現時審議整體撥款的爭議，使財委會更有效行使其監察公共財政的職能。他認為，審批整體撥款的安排亟待檢討，如可在本年3月17日或以前完成檢討，則可望解決現時的爭議。他強調，他非常關注整體撥款下9 000多個項目能否及時通過，並籲請政府當局及建制派委員切勿動輒批評他的行為屬"拉布"。

24. 楊岳橋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小麗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姚松炎議員、鄺俊宇議員、毛孟靜議員、譚文豪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羅冠聰議員及許智峯議員發言支持朱凱迪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表示，民主派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與時並進，調整現時整體撥款的機制，抽出個別爭議項目(包括與橫洲發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重置等相關的項目)作分開表決，以回應社會對該等項目的關注，並讓其餘的眾多項目盡快通過。他們批評，縱使民主派委員已作出讓步，只要求在26項爭議項目中抽出2項作分開表決，但政府當局以既有機制行之有效而不宜隨便修改作為理由，不作任何妥協。然而，政府當局卻曾以"大局為重"為由，於

2014-2015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抽起個別項目，因此機制行之有效及不宜隨便修改的說法，並不能成立。這些委員認為上述爭議未解決之前，財委會不應繼續審議本項目。他們亦籲請建制派委員支持他們的訴求，不應對政府當局唯命是從，而應尊重公民參與審議撥款的權利。

25. 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張國鈞議員、郭偉強議員及何君堯議員發言反對朱凱迪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非建制派委員在財委會及其他委員會上不斷重複提問及提出現即休會議案，並無助解決爭議，只會拖垮政府施政。就本項目而言，整體撥款中9 000多個項目多涉及項目前期工程的撥款，如繼續拖延，會影響眾多工人生計。再者，非建制派委員關注的其中一項項目，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如大埔林村許願廣場)已獲當區區議會支持，但個別委員卻在財委會上阻撓，實為不尊重地區民意代表的舉措。這些委員亦籲請主席及時就會議進程作出合適的裁決。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就個別具爭議的項目對委員會承諾作出跟進行動，以換取非建制派委員支持整體撥款建議及時付諸表決。

26. 陳志全議員冀主席不向傳媒公開表示何時結束項目討論，以免政府當局有恃無恐，只需拖延至討論結束，而不回應委員的訴求。主席表示備悉陳議員的意見。他回應指，在考慮如何控制財委會審議項目的進程時，他需要顧及眾多因素，包括如項目未能及時表決時所衍生的後果。以在2016年1月審議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追加撥款項目為例，如當時未能及時通過撥款，將會導致違約及龐大公帑的損失。就本項目而言，如與橫洲發展相關的項目遭拖延，將會影響發展公共租住房屋的步伐。因此，他需要就審議項目的進程作出合乎公眾利益的決定。主席亦指出，個別委員對整體撥款內的個別項目或有不同訴求，因此委員會亦難以有效決定何等項目應抽出作分開審議。

27. 朱凱迪議員就其議案答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25名委員)

28. 下午7時18分，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會議結束

29. 下午7時44分，主席宣布休會。

30. 會議於下午7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3月9日